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96
16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

独立专家莫纳·里什马维女士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4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职 权.....	1 - 10	3
二、当前局势.....	11 - 52	5
A. 政治和安全局势对人权的影响.....	11 - 17	5
B. 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	18 - 24	6
C. 地 雷.....	25 - 28	8
D. 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	29 - 34	9
E. 索马里冲突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35 - 38	10
F. 妇女地位	39 - 43	11
G. 司法制度	44 - 52	12
三、实地考察哈尔格萨.....	53 - 78	13
A. 群葬坑.....	56 - 64	14
B. 警 察.....	65 - 70	16
C. 司法制度.....	71 - 76	17
D. 其它问题.....	77 - 78	18
四、实地考察博萨索	79 - 87	19
五、技术合作的前景	88 - 95	21
A. 对索马里人权维护者的支持	89 - 90	21
B. 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	91 - 93	21
C. 妇女方案和执法机构	94 - 95	22
六、对比利时、加拿大和意大利部队的指控	96 - 124	22
A. 背 景.....	100 - 106	23
B. 对比利时士兵的指控	107 - 109	25
C. 对加拿大士兵的指控	110 - 121	26
D. 对意大利士兵的指控	122 - 124	28
七、结论和建议.....	125 - 129	29

一、职 权

1. 继索马里中央政府倒台和随即法律制度崩溃以及 1992 年大规模饥荒后，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3/86 号决议提请国际社会着重注意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该决议为独立专家规定了职权，报告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和研究如何最好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的办法和途径。

2. 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一位独立专家是纳米比亚的 Fanuel Kozonguizi 先生，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1994/77 和 Add.1)。他去世后，穆罕默德·沙菲先生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由秘书长任命为独立专家。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1996/14 和 Add.1)。

3.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现任独立专家是在沙菲先生辞职后于 1996 年 12 月由秘书长任命的。从 1997 年 2 月 2 日至 14 日，她访问了伦敦、内罗毕以及称为“索马里兰”的索马里西北部。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E/CN.4/1997/88)。她宣称“国际社会决不能遗弃索马里人民”(第 85 段)；“在索马里冲突中，人权情况被忽视”(第 86 段)。她下结论说：

“……现有若干机会，可以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司法领域向索马里提供有益的技术援助。有一个中央政府，对实现长治久安、经济繁荣和充分尊重人权虽然重要，但如果失去，也不应对此造成重大障碍。正在兴起的重新建设主动行动和非政府部门的工作必须予以鼓励。在人权领域必须有全面的需求 [评价]，不仅要考虑这种暂时情况，而且还要对今后的一些前景给予指明”(第 87 段)。

4. 独立专家建议人权委员会加强对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的调查。她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再次要求独立专家对如何通过联合国在外地的各机构和计划署以及非政府部门的贡献，最有效地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司法领域落实向索马里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方案的方式方法问题进行评估(第 88 段)。

5. 在第 1997/47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员会议提出报告，尤其应基于通过联合国在外地的各机构和各计划署作出的贡献，为拟订一项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详细估计所需资源。委员会还请

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中并与独立专家合作。

6. 在执行第 1997/47 号决议过程中，独立专家一直注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尤其以考虑如何拟订一项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办法和途径为目标。

7. 在过去的一年里，两大问题需要独立专家采取行动。第一个问题涉及到对从 1992 年起驻索马里的比利时、加拿大和意大利士兵提出的指控进行的调查。第二个问题涉及到在索马里西北部哈尔格萨发现的群葬坑。本报告也详细叙述了独立专家就这两个问题开展的活动以及她的评价。

8. 从 1997 年 11 月 1 日至 13 日，独立专家考察了内罗毕以及在索马里西北部，也称为“索马里兰”的哈尔格萨和索马里东北部的博萨索。独立专家本来还计划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考察摩加迪沙，但由于市内正发生战斗，考察不得不取消。考察期间，独立专家与联合国在索马里工作的各机构、秘书长派驻索马里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救济协调员举行了会议，受益匪浅。她还会见了各外国政府代表、国际和索马里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独立专家感谢在她履行使命期间给予她援助的所有人。她尤其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罗毕的索马里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他们不仅为考察提供了后勤支助，而且还向她介绍情况，为进一步磋商作安排。她也要特别感谢在哈尔格萨的联合国联络中心以及在博萨索的联合国联络中心。它们均提供了宝贵协助。

9. 独立专家感谢哈尔格萨和博萨索地方当局与她充分合作。独立专家珍视索马里非政府组织和在索马里的维护人权者所作的贡献，它们是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的。若干索马里问题专家也会晤了独立专家并向她提供了他们的真知灼见和知识。她对所有这些努力致以诚挚谢意。

10. 返回后，独立专家向新闻界介绍了她的考察情况。

二、当前局势

A. 政治和安全局势对人权的影响

11. 自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索马里没有发生巨大政治变化。根据联合国在该国开展活动的机构，索马里仍处于复杂而紧张的状况，没有一个中央政府，至少有 30 个以部落为基础的派别在战斗。

12. 正如独立专家在她的上一份报告中所指出的，索马里冲突各方均有义务遵守与内部武装冲突有关的习惯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所载的基本保护原则。尊重人道主义法有助于提高各派别在国际社会中的信誉。然而，现实是：对生命施加暴行，特别是谋杀、断肢以及残酷待遇和酷刑；将索马里人以及国际救援工作人员劫持为人质；以及不经过司法程序，在公平审判没有保障的情况下判刑和执行判决以及违反共同第 3 条等情况继续在索马里大规模发生。

13. 尽管各国际和区域行为者作出了努力，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埃及政府、埃塞俄比亚政府、吉布提政府、意大利政府、肯尼亚政府和也门政府，以劝说主要派别领袖坐到博萨索的谈判桌上来，但这方面进展甚微。博萨索会议安排了好几次，然而每次均被取消；上次的确定日期是 1997 年 11 月，截至 1997 年 12 月 20 日，没有再确定新日期。

14. 关于联合国的政治努力，秘书长特别代表 David Stephen 先生于 1997 年 10 月开始履行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新职能。他在内罗毕的办事处负责鼓励索马里各派别和平解决分歧并支持在索马里实现和平稳定的区域和其他努力。他的前任仅用部分时间处理索马里问题(因为他也负责大湖地区的冲突)，而 Stephen 先生与他的前任则不一样，他用全部时间来处理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内罗毕办事处为数不多的资源也略有增加。这种对索马里问题加强政治重视的做法发出了令人鼓舞的信号。

15. 该国的政治平衡仍十分脆弱并难以预料。联合国在该国的各机构观察到在索马里存在三种地区性趋势，各有不同的需要和在不同的环境下运作。¹ 一种是南

¹ 见联合国为索马里发出的机构间总呼吁,1997 年 10 月-1997 年 12 月。

部，它主要由经历危机的地区组成。另一种趋势是较为平静的北部、它由在西北部的未经承认的“索马里兰”(它于1991年自行与索马里的其余地区脱离)和东北地区组成。尽管这两个北方地区相对安全，但就稳定和管理而言，“索马里兰”遥遥领先。国家的其余地区由危机向恢复过渡的地区组成。根据十名索马里人士(主要来自索马里北部的Harti部族)4月12日致当时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Erling Dessau先生的信，他们担心，联合国使用的分区办法会导致被认为安全欠佳地区的救济援助减少并有可能最终导致肢解索马里。

16. 索马里国民日常生活条件普遍严峻和十分不稳定。索马里南部尤其艰难并继续在严重危机中煎熬。该地区仍由派别领袖、民兵和其他非正规武装集团控制。由于派别领袖与持有武器的个人之间所控制地区的界限有时不明确，因此存在无法无天的现象。摩加迪沙是一个分裂的城市：一方是Ali Mahdi Mohammed先生的派别及其联盟控制的城市北部和麦地那，另一方是Hussien Aidid先生的派别及其联盟控制的摩加迪沙南部。独立专家曾计划于11月11日和12日考察摩加迪沙，但考察被取消，因为据指称Aidid先生的主要军事助手被杀害对城市的安全造成危机。南部的另一港口城市，基斯马尤及其周围地区受另一强大派别领袖Morgan司令控制，他是前总统Siad Barre的前军事指挥官。

17. 近几个月，人们对摩加迪沙西北部拜多阿城镇和周边平民的命运表示十分关注。1997年10月12日，Hussien Aidid的民兵进入拜多阿。自此以来，邦多阿成了一座孤镇，到处是无法无天、犯罪和报复性杀戮现象。有指控称，该地区的约60个村庄被付之一炬。人民被迫逃离，从而增加了索马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6月，为无国界医生组织服务的一名葡萄牙医生在该城镇的医院被谋杀，下文叙述了具体情况。这一谋杀导致所有国际救济机构从拜多阿撤出。

B. 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

18. 尽管索马里的重大危机需要大量紧急救济，但由于绑架、土匪和抢劫，派驻该国的国际人员寥寥无几。外国人只有在雇佣索马里武装警卫陪同下才能在索马里大部分地区行动。各国际机构在索马里执行一些项目，但这些组织本身则设在邻国，主要在肯尼亚。在“索马里兰”有比较多的国际人员，诸如联合国索马里方案

和服务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机构在那里有正规工作人员。国际非政府组织，如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也在该地区执行经常方案。

19. 1997 年期间，对国际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令人不安，阻碍了在索马里某些地区的救济努力。令独立专家尤其不安的是 1997 年 6 月 20 日在拜多阿为无国界医生组织工作的 35 岁的葡萄牙 Ricardo Marques 医生被谋杀。当他在拜多阿医院进行按时查房时，两名武装人员向他开火，当时有许多证人在场，包括病人和医院工作人员。凶手从医院逃之夭夭，未受任何阻拦。陪同 Marques 医生的另一名外国医生死里逃生。谋杀原因尚不清楚。结果，无国界医生组织决定终止在巴尔代雷、比亚多和提亚格洛等城镇的活动。

20. 由捐助者、联合国各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组成的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对谋杀事件作出了强烈反应。它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宣布，虽然导致该谋杀之前发生的事件尚不清楚，但对援助人员的威胁、草率处决和谋杀是令人决不能接受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予以容忍。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要求有关地方当局迅速行动，将该罪行肇事者绳之以法。同时，它建议所有援助机构立即撤出该地区并终止所有活动。结果，所有人文机构的确全撤出该地区。

21. 无国界医生组织告知独立专家，该组织几次会晤 Aidid 先生和他的参谋，以弄清情况。Aidid 先生表示他将对该事件进行充分调查并将结果通知无国界医生组织。然而，截至 1997 年 11 月 5 日，无国界医生组织一直没有收到有关该调查的报告。

22. 独立专家也加入了谴责这一肆无忌惮行为的所有人的行列。这一行为不仅残酷地夺走了 Ricardo Marques 医生的生命，而且也导致生活在该地区的所有人失去人道主义援助。独立专家提醒控制该地区的领导人，对生命使用暴力，特别是谋杀、断肢以及残酷待遇和酷刑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坚决禁止的。该条款对索马里交战各派有绝对约束力。独立专家还借此机会提醒人们，共同第 3 条载有国际人道主义法中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基本原则，即除了其他事项外，该条禁止“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23. 援助工作者常常成为索马里人的攻击对象。若干援助工作者被绑架。今年最近发生的事件是 11 月有 5 名联合国援助工作者在“索马里兰” El Ayo 海岸的一条船上在枪口下被劫持。后来他们被释放。9 月，据报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绑架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在索马里的负责人，当时他在祈祷后正离开摩加迪沙的一所清真寺。他于 3 天后被释放。7 月，据报一名美国援助工作者在索马里中部被绑架，但于同天安然无恙逃脱。援助工作者被绑架的原因不是凶手为了赎金就是有时候与他们一起工作的索马里人对合同或工资不满意。在这方面，独立专家还提醒说，持劫人质是共同第 3 条绝对禁止的。

24. 令人关注的另一事件是试图枪击 1997 年 10 月考察摩加迪沙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陪同他的工作人员。显然，该事件是协调员在一家瑞士电台工作人员陪同下正跨过摩加迪沙的“绿色防线”时发生的。尽管事先征得“绿色防线”两边派别的安全保证，但仍然发生了该事件。

C. 地雷

25. 索马里的另一严重问题是地雷。根据特别报告员获得的材料，索马里前政府于 1988 年采购了 80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中央政府垮台后，这些地雷被交战各派使用。联合国机构估计 100 万枚地雷仍散布在索马里各地。² 据悉，这些地雷散布在索马里西北部、东北部、沿索马里——埃塞俄比亚边界的中心地区、盖多以及最近在索马里南部冲突地区和周围。埋设地雷的地点是主要城镇的周围地区、战略农场和放牧地区以及通往这些城镇的商业道路。

26. 地雷给平民，特别是儿童带来严重影响。除了将人炸死和炸伤以外，埋在索马里的地雷还阻碍了救济工作和国际援助。例如，索马里西北部布尔奥的半个城镇被埋设了地雷，因此联合国方案和服务处的工作人员无法前往恢复该镇的建筑物。地雷还阻碍农田和牧区的利用，从而加剧了该国内基本生存条件的恶化。

27. 国际社会最终认识到这一杀伤人员武器的残酷后果。约 125 个国家于 1997 年 12 月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会议，签署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

² 同上，1996 年 10-12 月。

28. 在该领域需要努力援助索马里，对要求国际社会对其排雷努力给予帮助的社区发出的呼吁作出响应。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发起了一个扫雷项目，但是，由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撤离索马里，该项目被终止。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出了一个联合方案，从各个角度来处理地雷问题，包括对地雷危害的意识教育和在各地区进行实际排雷活动。尽管该方案至关重要，但看来由于缺乏资金，该项目没有付诸实施。

D. 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

29. 南部地区已经有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涌入，1997年11月和12月该地区受到不寻常的大雨和洪水的影响。根据联合国机构，截至1997年12月19日，流离失所者总人数至少为23万，仍面临威胁的人数大约为100万。截至1997年1月6日，据报死亡人数达到1904人。

30. 近几年，大量人口在索马里国内和邻国移动，这表明多数索马里人不是沦为诸如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也门等国的难民，就是成为他们自己国内的流离失所者。尽管多数索马里人是游牧民，因此通常处于不断迁徙之中，但为了躲避战事或诸如干旱或暴雨等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不正常和较难预测的迁徙造成了极为重大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虽然难民署处理难民问题并为难民自愿遣返索马里西北部和东北部提供便利，但没有任何机构具有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特定职权。

31. 最近的大雨和洪水突出地说明数以百万计的索马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面临严峻自然或人为灾害时是何等的猝不及防。他们过着没有适当食物、住处、饮水、电和基本保健的生活。这样一种局面势必引起其他人道主义危机，如霍乱、腹泻和虐疾等疾病的爆发。

32. 该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缺乏适当的信息系统，这对上述情况是雪上加霜。公路网络是基本的，而该国仅有一个初级而落后的电讯系统。在该国的国际人员很少。这给发出危机警报和组织必要的反应都带来极大的困难。

33. 国际社会对该国内人口流离失所危机没有作出适当反应，加剧了难民问题。难民从难民署获得有组织的救济援助，而国内流离失所者充其量只能在危机时得到非正规帮助，因此索马里人留在索马里境内或自愿遣返索马里，甚至是遣返

到安全地区的积极性都很小。为了生存，有些人将部分家属留在难民营以便获得援助和支助家庭的其余成员。这种利用难民地位的做法给收容难民的政府造成负担，妨碍真正难民问题的解决。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采取更好的解决办法可缓解难民问题并稳定他们自己国内的人口。

34. 国际救济机构，如在索马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坚持认为，尽管它们愿加强努力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但捐助界对这种方案兴趣不大。当人们跨越边界，邻国则给国际社会施加压力，要求承担一些负担。结果，各政府愿对难民潮给予经济资助，但不愿支持国内流离失所者。这给制造更多的难民创造了条件。要避免人们利用难民地位就必须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制订更好的对策。多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是妇女和儿童。

E. 索马里冲突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35. 由于索马里没有中央政府，它是世界上没有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仅有两个国家之一。³ 然而，儿童基金会在该国则十分活跃。其方案包括儿童健康与营养、教育、免疫(与卫生组织合作进行)和宣传儿童权利等活动。

36. 索马里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儿童当兵。根据儿童基金会，索马里社会视 15 岁为成熟年龄。到这一年龄的儿童可携带武器，从刀到枪。因此，在冲突地区如索马里南部，多数男性人口包括从 15 岁起的儿童携带武器。

37. 由于中央政府解体，关键性服务如保健和教育也土崩瓦解。冲突地区的情况尤其困难。儿童基金会正积极促进儿童的健康、营养和教育。它尤其积极努力，通过氯化处理来改善饮水。在较为稳定地区，显然能可提供更多的服务。例如，在“索马里兰”，儿童基金会向 7 所区域医院提供了 30 名医生、170 名合格护士和 40 名助产士。它还资助 160 所小学，使 27,000 名学生受到教育。儿童基金会培训了 500 多名小学教师。有些政府和基金会在索马里其他地区也提供类似服务。除了儿童基金会外，埃及医生和教师也在博萨索作出积极服务。然而，由于该国治安摇摇欲坠，这些值得赞扬的努力还很不全面。

³ 另一国家是美利坚合众国。

38. 女童尤其受到普遍的女性割礼习俗的影响。多数(如果不是所有)10至13岁的索马里少女都经过一种割礼过程。对女童割礼使用的是传统和原始工具。结果,由流血到感染的严重后果会导致死亡。索马里妇女整个一生,即结婚、怀孕和分娩,一直承受这一习俗的后果。为了努力向索马里妇女宣传这一习俗的不利后果已制订了若干方案。然而,这一文化习俗仍毫无顾忌地继续进行。没有中央政府这一情况使人们难以开展有系统的工作,改变这种社会和文化习惯。

F. 妇女地位

39. 多数索马里男子参与战事。其中许多人被打死或成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由于家庭单位中失去传统的男性经济支柱,索马里妇女取而代之,承担起抚养家庭的责任。这种情况使许多索马里妇女成为家庭户主。

40. 战争之前,中央政府是索马里的主要雇主。随着政府的垮台,公务员丢了工作,因而失去了收入。他们必须寻找创造收入的新途径。有些人诉诸盗窃和抢劫。有些加入民兵。妇女不得不取代男人。由于工作机会极少,索马里妇女开始从事许多男人视为有失体面的工作,因为这些男子习惯于做白领工作。这包括卖一种阿拉伯茶水、经营小咖啡店和做买卖。妇女承担的这一新责任使她们在家中的权力稍有增加。

41. 为了提高索马里妇女的能力,特别是在经济领域的能力,正进行巨大努力。由联合国赞助的团体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执行的若干国际方案向索马里妇女提供本钱,让她们从事创收方案。在各领域为培训妇女制订了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培训新技巧,如由设在内罗毕的非洲难民基金会在博萨索执行的扎染方案和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在哈尔格萨组织的销售和会计讲习班。这种国际支持导致许多妇女团体在索马里成立。这些团体之间竞争激烈,特别是竞争资金。

42. 然而,由于男人视妇女从事的这些工作有失身份,妇女发挥的新作用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她们在社会上的地位。在开展有关索马里前途的政治讨论时,妇女被拒之门外。当“索马里兰”举行第一次选举时,妇女没有得到作为候选人参与竞争的机会或甚至没有得到选举权。妇女仍只能继承其男性亲属遗产的一半。一夫多

妻制仍十分普遍，家庭内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现象司空见惯。多数(如果不是所有)索马里妇女均受过割礼。

43. 令人感到矛盾的是，妇女在维护对她们造成不利影响的传统方面起主要作用。尽管索马里妇女在公共生活中为发挥更大作用而斗争，她们却不质疑导致贬低她们在私生活中地位的成规。例如，她们接受并维护在索马里非常普遍的一夫多妻制以及女性割礼习俗。作为她们凝聚族群努力的一部分，她们继续保持并维护对她们的地位、健康和个人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习俗和传统。

G. 司法制度

44. 尽管索马里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处于目无法纪状态，但法律仍起某些作用，特别是在威慑和惩罚方面。独立专家在上一份报告叙述了索马里的司法制度(E/CN.4/1997/88,第 46-52 段)。这些叙述仍有效。正如独立专家指出的，在今天的索马里没有指导私人、社会或经济行为的统一规则。随着索马里国家机构的解体，法律、司法和执法制度也崩溃。索马里的不同部族采用不同规则。这些规则的基础或是传统的制度、伊斯兰教教法或是前总统西亚德·巴雷政权期间或巴雷于 1969 年夺权之前采用的索马里法，或是所有或部分这些规则的混合。

45. 独立专家从一些索马里法学家获悉，索马里独立后的第一部法律是在联合国托管理事会协助下起草的。来自埃及、巴基斯坦、印度和意大利的联合国法律专家参加了起草工作。结果，索马里法律是不同法律制度的混合物。

46. 在独立后的历史过程中除了一段短暂的时期外，索马里公众对司法没有多大信心。索马里于 1960 年独立后创立了复杂的法院结构。它由一个高等法院、每一区的上诉法院和主要城镇的区和地方法院组成。索马里没有伊斯兰教法庭，个人地位争端由普通法官解决。司法大体上被认为是独立的。

47. 西亚德·巴雷总统于 1969 年通过军事政变上台后，政治压迫和严重侵犯人权在索马里形成一套一贯的做法。权力的分立被取消，司法机构屈从于行政部门。索马里成立了国家安全法院，由军事和民事法官组成，他们属于公务员。情报部门拥有广泛的逮捕、搜查和调查权力。酷刑蔓延，数以千计个人未经指控或审判受到

行政拘留。导致处决的非常不公平的审判司空见惯，法外处决并不罕见。司法严重腐败，反对巴雷统治制度的法官被撤职或在有些情况中甚至被处决。

48. 尽管部落制度在独立之前时期和独立后的头 9 年内被取缔，但巴雷在上台后不久又恢复了部落制度。原因是这给他提供了一种分而治之的社会工具，以便为他的政权获得支持。独立之前，传统制度的法律影响很小；在刑事方面，传统解决办法被视为一种减刑因素。

49. 随着对正常司法信任的减少，传统制度，特别是随着部落制度的抬头，获得势头。索马里人普遍属游牧民，因此传统制度是解决冲突的更有效途径。传统制度的关键是对不法行为给予物质赔偿。该制度行动迅速，执行立竿见影。在个人地位问题上，伊斯兰教教法也取得势头。

50. 西亚德·巴雷政权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妇女的措施。例如，他的法律让男人和妇女在继承问题上平等，允许妇女担任法官和陪审员。因为整体制度被认为是独裁的，这些改善也遭到大多数人口的拒绝。

51. 由于这一复杂而不幸的历史，许多索马里人对世俗规章信心很小。独立专家会见的许多索马里法学家认为在个人地位问题上以及在一些刑事问题上，伊斯兰教教法以及传统制度必须为主体。只有一个正常、有效、合格和独立的司法制度才能实现当今世界的要求和落实人权，要恢复对这一理想的信心将需要作出巨大的努力。

52. 目前法律不是由部落头人、民兵就是由伊斯兰教法庭的民兵执行。据报，摩加迪沙北部的监狱条件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考察了摩加迪沙南部的监狱。

三、实地考察哈尔格萨

53. 独立专家于 199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实地考察索马里西北部自行脱离后未得到承认的“索马里兰国”境内的哈尔格萨。“索马里兰”是索马里境内最有组织和最稳定的地区之一。独立专家在她 11 月考察期间注意到，哈尔格萨的治安情况有了改善，气氛也比较缓和。该城镇附近的机场目前已经开放。她于 1997 年 2 月考察期间，机场因安全原因不能起降。但由于治安情况的好转，至少有 8 个联合国机构和 12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哈尔格萨开展工作。

54. 这次考察有两个目的：

- (a) 核查关于在哈尔格萨发现群葬坑的消息。这一消息是 1997 年 7 月提请独立专家注意的；
- (b) 考查该地区的人权情况，以便向人权委员会建议如何提供技术合作。

55. 在哈尔格萨时，独立专家会晤了在该地区进行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她还会晤了地方当局，包括“索马里兰”的首脑 Mohammed Ibrahim Egal 先生。独立专家还与群葬坑问题委员会协调员 Ahmed M. Silanyo 先生以及技术委员会主管和成员进行了会谈。她还亲自访问了警察总局和法院。独立专家十分感谢她在哈尔格萨体会到的充分合作精神。

56. 独立专家会晤了一些国际和索马里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维护者。一些索马里问题专家也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会谈，并就他们所洞察及了解的一些情况与她进行了交流。她对所有这些努力均深表感谢。

A. 群葬坑

57. 1997 年 5 月哈尔格萨的瓢泼大雨后露出了一个被认为群葬坑的掩埋点，坑里至少埋葬了 250 具尸体。这些尸体以 10 至 15 人为一组双手被反绑捆在一起。据信，这些都是 1988 年遭西亚德·巴雷总统军队杀害的人。这一群葬坑地址就在西亚德·巴雷先生军队曾驻扎的军营边上。

58. 地方当局重新埋葬了这些尸体，并与独立专家进行联系以求援助。由于这些指控的严重性和当地缺少专家能作出科学检验，独立专家立即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办事处批准她于 1997 年 11 月察看该地区，并如下文所述，于 1997 年 12 月从总部设在波士顿的维护人权医生组织派出了两名国际法医专家。

59. 在哈尔格萨期间，独立专家会晤了主管此情况的各个委员会。她还察看该群葬地点，并会见了据称为大屠杀幸存者以及一些出席重葬仪式的独立消息人士。她观看了那些独立消息人士拍摄的被发掘出来的尸体照片。这些照片证实，那些被埋葬的人全身穿着平民衣鞋，与伊斯兰的习俗截然不同。实际上男人、女人、以及

也许是儿童的衣服，仍散落在埋葬处的空旷地上。这些照片和目睹者还进一步证实，这些人被分为 10 人至 15 人一组双手被反绑捆在一起。

60. 独立专家在“索马里兰”境内及其境外，听到两种有关被杀害者和杀人者身份的相反指控。一种说法称，这些是 1988 年被西亚德·巴雷军队逮捕的平民和索马里民族运动成员的尸体。索马里民族运动是若干支反抗巴雷政权的武装运动之一，主要由伊萨克部族组成。这一部族主要生活在西北部地区并遭到巴雷政权的迫害。索马里民族运动基地原先在埃塞俄比亚境内，而当埃塞俄比亚政府与西亚德·巴雷加深了友好关系之后，索马里民族运动的战士们向索马里西北部进军，并占领了哈尔格萨。巴雷政权采取了极端残酷的行动，对哈尔格萨进行了狂轰滥炸。当时得到可靠的人权报告所支持的指控称，巴雷的军队肆意杀害了他们所逮捕的军事人员和平民。据指称，除了已经发现的那一群葬坑外，在西北地区还有若干处那个时期遗留下来的群葬坑。

61. 另外还有一些消息人士称，这些群葬坑里埋葬的是埃塞俄比亚难民的尸体，这些人原来是巴雷政权收容的难民，后来被索马里民族运动杀害了。这些是支持巴雷政权的埃塞俄比亚难民，并且还据称，巴雷武装了这批难民。毫无疑问，那些得到国际救济机构以及索马里政府帮助的难民与深受贫困和迫害的当地人口之间，怀有相当的对立情绪。然而，所谓这些难民是被索马里民族运动杀害的说法看来并不可信，而且专家们也不支持这种说法。

62. 独立专家认为，至为关键的是要搞清楚事实真相。对此必须从目前索马里的现实出发，采取适当的行动。索马里正处于冲突之中，而政府体制，包括司法体制和执法机构业已崩溃。虽然提出了若干可能应为此屠杀承担责任者的姓名，但索马里境内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以及因安全原因独立专家不可能在索马里境内自由行动，都将极难开展收集证据、查明那些被杀害者和谋杀者身份的工作。

63. 因此，独立专家认为，目前阶段最为重要的任务是保存这些证据以备稍后阶段使用。如果这些是大屠杀，那么根据 1968 年《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这将构成不受法定时限的危害人类罪。因此，她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加强索马里本国的专业知识，特别是如何保存证据，以待适当时就这些指控展

开充分和全面的调查，将罪魁祸手绳之以法。世界目前正在设法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以审理那些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之际，这么做是至为重要的。

64. 如上所述，两名维护人权医生组织派遣的国际法医专家于 1997 年底勘察了该地区。他们的任务是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辨明群葬坑性质，对遗体状况和尸体上的伤痕作出初步评估；为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为期一天的讲习会，向它们介绍如何辨明群葬坑内尸体是否属大屠杀的后果，以及如何保存证据；并在两位法医完成了这项工作后，向独立专家报告他们的调查结果。

B. 警 察

65. 独立专家注意到，目前有较多穿制服人员在哈尔格萨执行正常的警察职务。哈尔格萨的警察总局向独立专家介绍了“索马里兰”的警察结构以及警局把民兵编入常规警察部队的活动。她提出了关于一名索裔美籍人在哈尔格萨遭警察殴打的案件，并获悉警察为补救这一事件所采取的行动。

66. 目前在“索马里兰”有一支常规警察部队。尽管力量仍薄弱，但在保证和平及安全和日常执法活动方面却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支警察部队的结构如下。警察部队的首长是警察总监。手下有一位副总监。警察部队分为两个单位：刑事调查署和移民事务署。刑调署设有运输通信股、人事股、执勤股(在阿华德尔、哈尔格萨、布劳、苏鲁尔、桑贾设有站所以及巡逻治安队)、后勤和财务股，以及培训和规划股。由于 Egal 先生对地区的控制还不完全，因此在某些地方的管辖有争议。

67. 这支警察部队共有 4,000 人，有些是从民兵中招募的，另有 25-30% 是原来的警察。为这些应征者开设了培训方案，经遴选程序之后，才编入常规警察部队。培训班每期招收 120 名受训人员，每期为期一个月，警官还得接受另一级培训。每期警官培训项目招收 33 名警官，培训期 45 天。使用的培训教材是以前的。所涉培训课题包括警察基本职务、刑法、公共秩序法、社会治安、人际关系、人权和宪法、

刑事调查、犯罪防止和治安巡逻。独立专家向培训股赠送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的警察培训手册。⁴

68. 为了把民兵编入警察部队安排了新的培训班。将开设三期培训班，每期 150 名受训人员，一期 180 人的培训班，和另一期 186 人参加的培训班。还有一期为 22 名交通警察和另一期为 22 名刑侦警察举办的培训班。这些均是在无国际援助情况下开展的工作。警察人员将从这些培训班的受训人员中遴选。

69. 各警察所设有拘留中心。正规监狱隶属司法部管辖。有些指控称，一些人在监狱中遭到愈期监禁。

70. 独立专家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与警监会晤期间，提出了 Keise Yousuf Ali (Hussein)一案。Ali 先生是索马里和美国两国国籍的公民，他显然于 1987 年 10 月 27 日遭到了哈尔格萨警察的殴打致伤。他说他受到重伤。这一事端显然与市政和建筑执照有关。警监向独立专家展示了警监于 1997 年 11 月 2 日向哈尔格萨警方发出的一份内部函文，要求哈尔格萨警方调查这一问题并向他汇报。后来独立专家从警方获悉，两名警察已被逮捕，正等待审理。在她与 Egal 先生会晤期间，独立专家告诉他，看来警方对此事处理得当，并应当鼓励他们继续严肃对待警察部队人员侵犯人权的行为，将侵权者绳之以法。

C. 司法制度

71. 独立专家在她的上一份报告中，概要阐述了司法体制的运作情况。独立专家解释，“索马里兰”境内虽有司法制度在运作，但体制薄弱并缺乏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独立专家向最高法院提供了一些联合国人权概况介绍和其它一些有关的文件。

72. 在 1997 年 11 月考察期间，独立专家访问了哈尔格萨的法院并会晤了现任司法机构首长，Othmam Hssien Khairi 先生。她被告知，在“索马里兰”的四个州和

⁴ 《人权和执法：供警察人员使用的人权培训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IV.5。

18个区目前有55名法官。每个州都有一个上诉法院和一个区法院。在这55名法官中，有17名曾在诸如埃及的Al-Azzha、开罗大学、摩加迪沙大学等大学接受过法律培训。其他一些法官是原来的法院书记和法院工作人员。有些是从警察中招聘来的。凡没有经过法律培训者显然是经考核后录用的。司法机构首长说，正在为培训法官编撰一些基本方案。在与独立专家会晤期间，Egal先生要求向“索马里兰”提供合格的阿拉伯语法官，帮助增强其司法机构。会谈讨论了索马里境内的司法制度。

73. 自1991年从索马里分裂出来之后，在哈尔格萨至少任命了四位司法机构首长和三名总检查官。大部分任命显然只是临时性的。现任司法机构首长说，在得到立法机构一议会的批准后，他现在的任命是长期的。

74. 过去曾有过妇女法官。目前除了行政职务外，司法机构中还没有妇女法官。显然，并无法律规定禁止妇女担任法官职务。

75. 目前“索马里兰”实施的是1969年西亚德·巴雷篡权之前颁布的法律。这些法律融合了各类不同的司法制度。“索马里兰”如今通过了权利和法律基于伊斯兰教法、长达156条款的宪法。采用伊斯兰教法的情形下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证据法规则。如上所述，传统体制往往取代正规的法律制度。

76. 然而，司法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一份发行广泛的报刊《*Jamahuriya*》的三位成员公然被总共关押了74天才送交一名法官审理。这一案件显然曾两次送交法庭并两次都遭到推迟。虽然这三位成员虽在被羁押了29天之后得到保释，但一个星期后他们又再次被捕。逮捕是在1997年7月3日发表了一篇有关揭露挪用公款和腐败的见解文章后发生的。当1997年12月得悉此情况后，独立专家就为他们进行了干预。

D. 其它问题

77. 在哈尔格萨有两个人权团体开展工作：非洲之角人权观察委员会和公民自由权维护者组织。它们大力协助了独立专家的工作。这些小型团体监测该地区的人权情况、对当局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干涉，并提供一些基本的司法咨询意见和援助。它们在资源极少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独立专家向这两个团体提供了一些有关的联合

国人权文件。为这两个团体各自提供一台传真机必将极有助于它们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同时，还有一些妇女团体、社会团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有意将人权问题列入它们的工作范围。这些努力应当予以鼓励。

78. 在“索马里兰”期间，独立专家会晤了地雷问题委员会主管。他提出了“索马里兰”境内严重的地雷问题，以及国际扫雷力量薄弱的情况。他还要求提供一些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法材料。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下，独立专家提供了红十字委员会某些有关地雷问题的出版物。在哈尔格萨的国际救济工作人员也提出了这一问题，着重阐述了问题的严重性和清扫这一地区地雷并开展认识运动的重要性。

四、实地考察博萨索

79. 从1997年11月9日至12日，独立专家考察了索马里东北部的博萨索。这是她第一次访问该国的这一地区。独立专家对区域和地方当局向她提供的支持和合作表示感谢。她还感谢所有各位抽出时间与她交谈的索马里人——男人和妇女。独立专家感谢在博萨索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所有各机构，尤其得感谢驻地联合国协调中心。

80. 独立专家于大雨和洪水中期考察了博萨索。虽然北部地区受影响的程度低于南部地区，但对该区域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大部分没有铺盖路面的街头，泥浆水横流。儿童在混合排污管道脏水的雨水中嬉戏玩耍。这是健康灾祸的滋生源。独立专家时常看到人们从住房内往外掏水。当有人为防雨水流入他们的住房，把一块巨石放在街中间，切断了通道时，即引发了一场争端。那些想通过街道的人试图搬走街头的那块巨石，而这就激怒了放石拦水者，于是双方展开了一场殴斗。

81. 受大雨危害最大的是那些境内流离失所者。博萨索收容了几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他们的确切人数不清楚。这些人占该城市人口的三分之一。这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十分艰苦，没有足以避风遮雨的住所或设施。同时，他们也对该城镇的人口形成了重大负担。索马里人移徙至博萨索，是因为那里相对较安全。

82. 如以上所述，几乎不存在为那些境内流离失所者开展的援助或救济工作。当独立专家向一位联合国高级官员提出这一问题时，她被告知，这是因为缺乏对这

一事感兴趣的捐助者。因此，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宁愿让其部分家人越过边界进入邻近的国家，诸如也门和肯尼亚，成为那里的难民，以求有资格享有难民地位并得到难民署的援助。这些家人亦与其留在博萨索的家人分享这些援助。

83. 独立专家注意到，博萨索有一个州和地方行政当局构成的核心。与哈尔格萨行政当局不同的是，博萨索当局支持索马里的统一。独立专家走访了州以及地方当局的办事处，并会晤了那里的领导人。他们与她进行了有益的情况交流。博萨索州当局主管巴里、努加尔和马冀三个州的治安和防务。那里虽有许多武装人员，但只有某些人穿军装。

84. 在博萨索，正在努力重整民兵队伍。独立专家考察了一座训练营。由一些曾经在索马里警察部队服役过的人正在展开培训。重整民兵队伍并促使他们加入正规警察部队是至关重要的。这项重要的活动几乎未得到国际社会的认识和支持。

85. 独立专家考察了博萨索警察局的两个拘留所。她还查阅了警察记录。她注意到，1997年11月10日有26人被捕，11人获释；1997年11月9日，有31人被捕，9人获释；1997年11月8日26人被捕，6人获释；1997年11月7日，28人被捕，7人获释；1997年11月6日，25人被捕，4人获释。这表明，博萨索正在积极地实施法律。

86. 与此同时，犯人们的关押条件极其艰困。有两间各20平方米的囚室供羁押用。这样的面积曾关押过约16名男人。这两间囚室只有很小的两扇窗户。厕所在外面，没有管道供水。被拘留者睡在地上。警察提供一些食物，并允许家属为被拘留者送饭。同时，还有一些妇女囚犯。她们被关在拘留所的院内。

87. 当局本身知道这些设施是远远不够的。它们已开始建造一所新的现代化监狱的项目。这个项目得到贸发会议和欧洲委员会支持。独立专家考察了新设施，给她的印象的是这所监狱的建造方式。这所新监狱具有按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方式收押囚犯的潜力。然而，目前还不能使用这些设施，因为这一地区既无自来水供应，也没有电力。独立专家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支持这个项目的竣工。为实现一个安全的索马里，必须实施法律。诸如人道待遇的监狱之类设施，对于避免诉诸于如体罚之类威慑性作法，是至关重要的。

五、技术合作的前景

88. 索马里存在着建立人权工作核心的若干可能性。这项工作不仅会推进该国和平与稳定，而且还会为今后对人权的尊重铺平道路。在以下概述的一些方面，独立专家认为可开展有益工作，使人权在索马里得到认识和尊重。如以上所述，索马里的现状既困难又复杂，因此，提出这些提议并不过分。然而，这些提议却可导致具体成果。

A. 对索马里人权维护者的支持

89. 尽管条件困难，仍存在着一些索马里人权团体。两个现有的团体，一个设在“索马里兰”，另一个设在北摩加迪沙。独立专家感到引人注目的是，哈尔格萨各团体的工作。它们向她提供了有用的分析和资料。这些团体在物质极为贫乏、资源奇缺的情况下运作。独立专家向这些团体提供了某些联合国有关人权领域的文献，包括报告、概况介绍和培训手册。独立专家意欲访问北摩加迪沙的“*Ismail Juma’le博士人权组织*”。不幸的是，由于摩加迪沙的安全情况，她的访问未能成行。这个组织也可通过 Ismail 博士促进人权中心，充分地利用联合国人权文献。这些团体应当予以支持。

90. 大赦国际在培训索马里人监测侵犯人权行为方面作出了令人赞赏的工作。

B. 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

91. 秘书长在其“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指示，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秘书长责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析联合国各实体在人权有关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并拟订建议以促进行动的互补性。(A/51/950，第 201 段，行动 15(b))。

92. 有些联合国机构已经在这方面作出了令人赞赏的努力。例如，作为其增进法律意识和司法机构的项目之一部份，驻索马里的开发署正在计划雇用一名人权事

务专家开展三至六个月的工作。此方案的目的是拟订战略以增强目前解释司法制度的团体以及大众对国际人权标准的理解。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协助此项工作。

93. 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应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有关如何将人权纳入其工作的切实协助。这一点曾提出过两次：第一次是开发署于内罗毕同各机构召开的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第二次是在独立专家实地访问博萨索期间提出的。独立专家感到，关键是须将所说付诸于切实行动。例如，教科文组织拟出了一项关于公民教育、和平与善政的有用方案。此方案有若干组成部分。如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督促下将人权纳入这项方案，势必有用。儿童基金会也有若干带有人权内容的方案。

C. 妇女方案和执法机构

94. 如前所述，妇女目前在索马里的公民生活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实际上，她们就是索马里的公民生活。那些可向妇女团体灌输人权概念的方案，将导致具体成果。

95. 重整民兵和建立法律和秩序的努力，应当予以充分的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始终支持在索马里开展的各类执法培训，并在该国树立起人权概念。

六、对比利时、加拿大和意大利部队的指控

96. 1997 年期间，传媒报道据指控自 1992 年起进驻索马里的国际部队违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除了有关加拿大士兵违法行为的报道导致设立了调查加拿大驻索马里部队委员会之外，还出现了对比利时和意大利部队的指控。

97. 就她的职权而言，独立专家认为，确立索马里境内国际人权领域行动声誉的关键是，对这些指控展开充分的调查，彻底查清索马里境内国际部队行为的真实情况，并将一切违法行为的作恶者绳之以法。除了各国必须按规定的法律义务尊重国际法外，对国际部队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指控采取适当的行动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国际社会在维护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充分尊重方面，必须向索马里人发出正面的信息，并树立起正确的榜样。不受惩罚的作法是不可容忍的。否则，国际社会在道德上就不具备任何资格，无法向索马里人提出维护这些最基本价值观念的要求。

98. 因此，独立专家于 1997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比利时、加拿大和意大利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它们的政府发函。独立专家在其信函中列举了传媒对这三国土兵在派驻索马里期间所作所为的报道，特别是有关实施任意处决、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以及侵害索马里平民的暴力行为。独立专家回顾，据报对这些指控已进行了调查，并已将若干名士兵送交审理。为了对这些事件进行更确切和全面的审查，独立专家要求上述每一政府于 1997 年 11 月底前提供有关上述指控的资料以及政府认为适当的任何其它详情和评述意见。

99. 10 月 22 日比利时常驻代表团确认收到了独立专家的函件，表明已将信件转送布鲁塞尔的有关当局。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比利时政府的进一步来函。意大利政府于 12 月 2 日对独立专家作出了答复。意大利政府的立场概要阐明如下。加拿大政府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了答复。

A. 背景

10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于 1992 年 4 月 24 日建立了联合国第一期索马里行动，联合国由此开始介入了索马里。以后，由联合特遣部队接替了联合国第一期索马里行动。1992 年 12 月 3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条采取行动，在第 794(1992)号决议中授权联合特遣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索马里建立宜从事人道主义行动的安全环境。1992 年 12 月 9 日，联合特遣部队全副武装在摩加迪沙登陆。

101. 经一段过渡期之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14(1993)号决议，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建立了扩大的联合国第二期索马里行动。除了解除索马里人的武装外，第二期行动还怀着雄心勃勃的使命，拟重建该国的政治结构和建立一个国家。联合国第二期索马里行动于 1995 年 3 月告终。该国的和平并没有恢复，也没建立起可靠持久的结构，反而开始出现了关于国际部队某些所作所为的一些令人不安的报道。

102. 对根据国际法加入国际部队的国家的法律责任进行审查是有教育意义的。尚且不论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是否适用于联合国部署的部队所展开的辩论，在此应当阐明的是，如联合国成员国经安理会授权采取军事行动，但又不在联合国的

直接指挥下行动，那么每个参与国至少得为其士兵负责。⁵因此，这些派出部队的国家得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的约束，不论这些是习惯法、还是以条约为依据的法律。

103. 在此有助的是，确定有关国际部队行为的法律体制的要旨。首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1和2共同条款所载基本原则，被认为构成了国际习惯法，并因此对所有各国都具有约束力。⁶所有为索马里提供军队的各国政府都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它们都有义务尊重并保证这些公约的条款得到尊重，不论处于什么情况之下，不论索马里的冲突性质，不论是否具有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军队的法律地位如何，或领土的法律所属权归谁。

104. 第二，《1994年日内瓦四公约》第147条认为下列一些行为是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它们是：

“……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强迫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被保护人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讯之权利，以为质，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⁵ T · Pfanner, 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93年6月22至24日在日内瓦组办的一次“人道主义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研讨会编写的报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军事行动”，第55页。报告作者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司司长。共同条款1载明：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⁶ 共同条款2载明：

“于平时应予实施之各项规定外，本公约适用于两上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凡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场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亦适用本公约。

“冲突之一方虽非缔约国，其他曾签订本公约之国家于其相互关系上，仍应受本公约之拘束。设若上述非缔约国接受并援用本公约之规定时，则缔约各国对该国之关系，亦应受本公约之拘束”。

105. 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相当于犯有战争罪。1968年《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第1条特别宣布，无法定期限的规定适用于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

106. 第三，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146条，除严重破坏条约的罪行外，各国还必须制止一切违反公约的行为。至于严重破坏条约罪行，条款规定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制定“必要之立法，俾对于本身犯有或令人犯有……严重破坏公约之行为之人，予以有效的刑事制裁”。各国还“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令人犯此种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之人，并应将此种人，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该国亦得于自愿时，并依其立法之规定，将此种人送交另一有关之缔约国审判，但以该缔约国能指出案情显然者为限”。换言之，各国有法律义务调查对严重违约行为的指控，诸如任意杀害和酷刑行为，并对不论属哪国国籍的违法者，一律绳之以法，不论是送交其本国法庭，还是送交其它国家的法庭审理。独立专家关注比利时、加拿大和意大利士兵在索马里的所作所为，正是本着这一义务。

B. 对比利时士兵的指控

107. 在一份报刊刊登了某些士兵抓住一名索马里青年在篝火上烙烤的照片，以及强迫另一些索马里人吃虫喝污水的报道后，比利时军事法院于1997年4月开庭调查比利时军队中一些士兵的行为。至于法庭有关这些审理调查的情况却未透露出任何消息。独立专家在等待比利时政府的答复。

108. 两年前，对15名比利时空降兵因虐待行为，包括施行酷刑、杀人和对儿童实行假枪毙等罪行进行了审判。大部分人得到了开释，但有些被定罪并判处了五年徒刑。

109. 独立专家认为有益助的是，提请注意加拿大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下文将对此进行讨论)，即加拿大选择了让文职法官查办案件的方式是由于军事法庭和审理往往是不公开的。该委员会认为军事司法制度不足以处置这种案件，因而建议由文职法官取代军职法官。

C. 对加拿大士兵的指控

110. 1997年12月10日，加拿大政府对独立专家1997年10月10日要求提供有关加拿大派驻索马里士兵行为的资料作出了答复。该国政府向独立专家提供了一卷加拿大调查委员会关于加拿大驻索马里部队的调查资料和委员会1997年7月的报告，以及国防部的答复。独立专家感谢加拿大政府给予的全面答复和合作。

111. 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在加拿大部队的派驻期间，于索马里发生的事件包括，两名加拿大突击队士兵曾对偷偷进入Betet Huen加拿大军营的索马里人开枪、将潜入兵营时被逮获的一名16岁的索马里人Shidane Arone殴打致死。两名突击队士兵中有一人显然企图自杀，但未遂。此外，还查获了“令人憎恶的劣行”录像相带。

112. 1993年4月26日，当时的国防部长下令设立一个军事调查委员会。有些士兵由于他们在索马里的行为受到了军法审判。加拿大政府还向Arone先生的家庭支付了15,000美元的赔偿费，此赔偿额相当于100头骆驼的价值。

113. 一部分原因在于军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是不公开的，其调查工作被认为不符合对公众负责的标准。因此，由一个文职委员会取代了该军事调查委员会。

114. 委员会对其任务的理解是，调查并报告有关加拿大部队的“军事行动、行为和决定，以及国防部就派驻索马里部队的部署以及有关的部署前阶段采取的行动和决定”，审查“指派加拿大空降营战斗队的任务”和“加拿大部队所有各级领导层为确保加拿大空降营战斗队执行派驻索马里的任务而使军事行动、训练和装备方面均已就绪所采取的决定和行动的实效”（报告第3卷）。

115. 1997年7月2日，国防部长代表加拿大政府公开发表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题为：《耻辱的余孽》。报告全文长达2,000页，载有图表和照片，全文共分五卷。调查委员会提出了160项建议，包括：

- (a) 为今后的任务拟定明确规则和标准；
- (b) 保证为任务制订出适当的规划；
- (c) 增进对领导层的培训
- (d) 对军事司法体制实行变革，特别是从指挥系统中排除军事宪兵，并以文职法官取代军职法官；

- (e) 密切警惕种族主义可能对军队形成的影响；和
- (f) 为制订交战和使用武力的规则建立全面的系统。

116. 在 1997 年 12 月 10 日回复独立专家的信件中，加拿大政府强调，国防部长“同意上述大部分建议……国防部业已执行或正在计划实行大规模的变革。这些变革包括对《国防法》的修订、任命独立监察专员和设立为期两年的独立监督委员会就国防部对加拿大部队实行变革的进程提出报告”。

117. 报告还点名指责了 11 名军官身为指挥官的领导缺失。1997 年 12 月 10 日致独立专家的信件中，加拿大政府宣称：

“从士兵至中校军衔的九名武装部队人员受到从谋杀和酷刑直至亵渎军职等各类罪责的起诉。最终有四名军人被判定犯有与索马里事件有关的罪行，其中三人在监狱中服刑。五名军人被加拿大部队解除军籍，还对另外十人采取其它行政处分”。

118. 尽管加拿大政府采取了这些值得称赞的行动，独立专家感到关切的是，该报告述及在两个主要领域展开调查“相当的困难”。第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对调查突然规定的时限，使得正在顺着指挥系统向上追溯的调查无法查出主要负责人者。

“……1997 年 1 月 10 日，在议会休会期间，国防部长宣布，内阁已决定这项调查已经延续了足够长的时间，一切审理必须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或前后截止，并必须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

“这是政府对我们选择汇报日期和要求至少延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请求信件作出的答复，这一延期本可使我们对事实真相的调查得出结论……。随着我们的调查逐步地进展，只要我们顺着指挥系统向上追溯，我们就能够追查到责任的关键核心。不幸的是，1997 年 1 月 10 日部长的决定掐断了使此调查得出符合逻辑结论的可能性，并阻碍了我们对索马里任务之前、期间及期后在这条指挥系统上负责的高级军官展开充分集中的调查”。

119. 第二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涉及报告所称的“预谋的欺瞒战略”。报告深表关切的是：

“……在许多情况下，证人的语词前后矛盾、未必确实、难以置信、左右回避、避重就轻、真假掺半，甚至谎言连篇。确实，我们遇到的有些问题，只能用“沉默之墙”来描述。当若干名证人缄口不言时，“沉默之墙”明显地是一种有预谋的欺瞒战略。

“也许更令人感到不安的事实是，许多表现出这种缺点的证人是军官、军士、和高级文职官员——这些人都曾宣誓尊重和促进领导、勇气、正直和服从命令的价值观念”。

120. 独立专家欢现业已建立一个文职调委员会，并祝愿该委员会成员展开高度负责、彻底和深入细致的工作。独立专家还极为重视加拿大政府给予的合作，向她转送了大量文件。独立专家还高度重视加拿大社会的开放性，允许把这样一份重要的报告输入互连网。独立专家还高度赞赏公众对此的关切，以及加拿大民众对调查进展的跟踪注视。这样的开放性和公众责任感，为许多其它社会树立了榜样。

121. 然而，独立专家关切的是，调查没有充分地追查加拿大士兵虐待索马里人的行为，包括关于 Shidane Arone 死亡的指控，而仅限于几个问题。独立专家还感到关注的是，加拿大政府下令委员会在委员会认为所需时间之前提前结束调查。结果不幸的是，委员会无法追查到指挥系统中的应承担责任者。独立专家还感到关切的是，若干证人无法或不愿意吐露真相和委员会所遇到的“沉默之墙”。这些严重缺陷形成的结果，使得一些严重违犯《日内瓦四公约》的应负责任者逍遥法外。

D. 对意大利士兵的指控

122. 1997年6月两份意大利报刊刊登了1993年意大利士兵虐待索马里人的照片。据报，照片展示了一些索马里青少年被剥光衣衫，遭到殴打并反绑双手，生殖器遭电棍触击的情形。据称索马里囚犯先被悬吊和反绑起来，然后再把烟头按灭在他们的身上。据一些报告，这类行为据称甚为普遍，而且索马里囚犯除了吃辣椒外，既不给食物，也不让饮水。意大利士兵在巡逻时，只要发现房舍中有一颗子弹，他们就破坏掉水源供应并毁掉住房。这些指控甚至还声称，据说至少有六名索马里平民被意大利士兵杀害。

123. 1997年12月2日意大利政府对独立专家1997年10月10日的信作出了答复。该国政府阐明如下：

“意大利政府密切关注着从去年夏季初以来新闻报刊和大众传媒广播报道在索马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意大以及其他成员国军队可能犯有侵犯人权行为。从一开始，意大利政府就明确表示充分查清一切指控是十分重要的。

“因此，意大利内阁总统建立了由前宪法法院院长 Ettore Gall 先生为主席的政府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事实真相并向政府报告。在国防部内，总参谋长还任命了由 Vannuncchi 将军为首的一个委员会负责调查和汇报。

“米兰、里窝那和佩斯卡拉共和国省检察官开始调查驻索马里意大利军队可能犯有的罪行，包括强奸妇女罪行。

“目前正从政治、行政和司法各级展开调查。一俟调查结果出来后，意大利政府将立即向人权委员会的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报告”。

124. 独立专家得悉，摩加迪沙的一些人权团体应意大利政府的要求，正在收集驻索马里意大利士兵行为的证据。独立专家同意意大利政府的看法，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对这些指控进行充分的调查。她期待着收到有关这些调查以及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进一步资料。

七、结论和建议

125. 独立专家重申她以前一直呼吁国际社会不要放弃索马里人民。索马里的情况复杂，需要通过政治努力找出解决索马里冲突的长期解决办法，并将人权列入有关索马里未来政治会谈的议程。

126. 独立专家呼吁索马里所有各交战派别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索马里各派不只应尊重这些国际法原则；而且这些也是在索马里文化和阿拉伯、非洲和伊斯兰传统中具有牢固根基的原则。

127. 独立专家认为至为关键的是，今天得在索马里创建起一个保护人权的核心。不论开始是如何的微不足道，这必将会对索马里产生久远的影响。

128. 独立专家还认为，最根本的是，必须充分地调查有关1992年驻索马里国际部队犯有虐待行为的指控。必须对那些犯有相当于违犯《日内瓦四公约》和其它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作恶者绳之以法。这不仅对索马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声誉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让索马里人对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有正确的观念。

129. 独立专家建议，在报告所建议的领域内在索马里开展一项技术合作项目

- (a) 应当支持倡导人权的各团体；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协助驻索马里的开发署执行其有关增进法律意识和司法体制的项目；
-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应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如何将人权纳入其工作的切实协助；
- (d) 应充分支持重整民兵并建立法律和秩序的努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找出各种办法支持在索马里举办各类执法培训并树立起人权概念。

130. 为完满地履行这项任务，独立专家建议：

- (a) 联合国应增强全系统内的协调，以制订战略创建一个促进和保护索马里人权的基础结构；
- (b) 作为联合国促使人权成为索马里境内不断开展的一项活动的一部分，应在实地派驻一位常驻人权干事。对于这位将在联合国驻内罗毕的索马里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框架内开展工作的人权干事，应给予适当的财务和后勤支持；
- (c) 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索马里的人权情况，以期向这个问题重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